

扎实落实重大改革举措 助力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全国政协“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专题协商会发言摘登(二)

优化提升“四个环境”

持续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地区开放高地

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政协副主席 张健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强调,要“持续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一方面,内陆地区不靠海、不沿边,在开放渠道、平台等方面天然不足。另一方面,在自然生态、能源资源、历史文化、科技教育、制造产业等方面,有自身特色和优势。应深入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扬长避短,取长补短,优化区域开放布局,以产业为本、文化为魂、山水为韵、融合为径,优化提升“四个环境”,把“内陆腹地”打造成“开放高地”。

为此建议:

一、优化营商环境促开放。建议国家层面加强政策引导,优化能源布局、破解体制障碍,帮助内陆降低企业社保缴费、用能用电、综合物流等运营成本。内陆地区尤其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工作,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公平竞争的主体,使部门涉企管理服务真正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增强内陆地区对国内外要素资源的吸引力。

二、拓展贸易环境促开放。内陆地区开放,一方面,应“造船出

海”。建好用好自贸区、国际陆港、西部陆海新通道、经贸博览会等,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另一方面,应“借船出海”。建议国家层面大力支持内陆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国家战略对接,把内陆产业、能源优势与沿海渠道、政策优势结合起来,共同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开放格局。

三、提升人文环境促开放。人文环境是开放发展的软实力。中华文明绵延几千年不间断,世界独一无二。内陆地区更是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建议国家层面加大支持引导,帮助内陆地区挖掘文化资源,做好“文化+科技”“文化+旅游”融合命题,增强文化吸引力、感染力、传播力,把人文优势转化为对外开放的持久魅力。

四、改善生态环境促开放。现代社会,人们追求高品质生活,对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国际生态环保规则也越来越严。建议国家层面指导支持内陆地区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生态优势厚植发展优势,让绿色成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底色。

自贸试验区建设更高水平要做好三篇文章

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原副主席 周汉民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努力建设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是我国继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一招。

11年前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破土而出是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决定的重要任务,今天全国22个自贸试验区的崭新使命就是要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试制度,闯新路。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时指出,“上海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上具有风向标作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要做好三篇文章,率先推进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

为此建议:

一、做好机制性授权的文章。习近平总书记对自贸试验区的要求是:“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由此,形成长效的授权会商机制尤为重要。建议参照浦东综合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探索构建自贸试验区版本的改革授权清单,定期对改革突破进行清单式的批量授权,由部委对授权推进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更好推动自贸试验区在服务贸

易、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边境后管理等方面加大探索。

二、做好战略联动的文章。上海是自贸试验区、浦东引领区、“五个中心”、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集聚地,自贸试验区绝不能单点发力,而要主动与其他国家战略融合发展。例如,建设国际金融中心,重点就是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离岸金融体系”,建议国家金融部门在人民币离岸交易、FT账户离岸功能、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撑。又如,建设国际贸易中心,发力点是数据跨境流动,建议国家有关部门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标DEPA规则,尽快推出“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在金融、航运、汽车、生物医药等企业需求强烈且已有正面清单的领域先行先试,试出成效,全国推广。

三、做好法治引领的文章。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拿出智慧和勇气让法治引领改革。为此建议,一是更好发挥浦东新区法规对改革的保障作用,有关部门要支持上海大胆探索。二是适时启动全国“自贸试验区法”的研究工作,为自贸试验区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全国政协委员、海关总署原副署长 胡伟

加快新业态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对深化外贸体制改革作出了部署。新业态发展对外贸增长有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各有关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助力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

为此建议:

一、完善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法规,做好相互间有效衔接。研究调整跨境电商正面清单和个人限值限额。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城市,增加药品种类。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可行性研究。完善跨境电商退货措施。明确海外仓认证标准,进一步落实支持政策。

二、建立健全市场采购试点动态评估和退出机制。完善地方外贸考核机制。强化市场采购出口监

管,健全综合治理体系,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部门间联合监管。

三、加快更新和扩大区内保税维修产品目录,将新能源汽车、风电设备、5G基站等纳入目录。完善保税维修试点核批会商机制,细化准入标准,简化审批流程,建立退出机制。充分发挥综保区政策优势,进一步明确保税再制造准入条件和管理要求,支持高端制造企业开展再制造业务,并探索在区外开展试点。认真做好再制造产成品进口试点工作,尽快形成试点成果,为其他地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健全部门间联合监管、数据互联、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作用,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规范、协同共治的工作格局。

以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全国政协常委、科学技术部原部长 王志刚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科技进步是世界性、时代性课题,唯有坚持开放合作才是促进科技进步的正道。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是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应有之义,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的有力支撑。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科技开放合作一直走在前列,始终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努力构建合作共赢的科技伙伴关系,推动科技成果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为此建议:

一、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推动科技开放合作从配角向主角转变、从事务向效果转变、从局部向全局转变、从传统向创新转变,加快实施有针对性的国别合作战略。拓宽政府和民间科技交流合作渠道,进一步夯实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伙伴关系,打通科技开放合作的新通道。

二、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要为更广泛深入

有效地科技开放合作创造条件和机会,进一步完善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使用管理规定,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健全境外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科研数据跨境流动的

制度体系,支持国际合作等科研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三、以更大力度吸引汇聚全球高层次人才。要聚焦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推动高校、科研机构扩大科研岗位全球招聘改革试点,吸引更多有志于报效国家的留学生回国工作。

四、不断增强我国在全球科技治理中的影响力和引领力。要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加强全球科技公共物品的供给,围绕气候变化、全球减贫、重大传染病等全球共同挑战组织实施一批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全球科学家共同攻克基础前沿科学问题。要前瞻谋划和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聚焦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发起设立一批国际科技组织,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与各国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国际科技发展环境。

统筹开放与安全

为制度型开放打造高水平安全基础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院长 杨明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擘画,通过的《决定》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到更加突出位置,对进一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为统筹发展与安全、开放与安全,构建高水平安全格局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落实全会精神,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统筹开放与安全成为重要课题。

为此建议:

一、提高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对国际形势的跟踪研判力度。对内,提升涉外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完善相关工作和制度体系。对外,积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加强对话沟通、管控分歧,推动交流合作,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合作并形成稳定机制。力争在预防应对风险之时,推动经济全球化朝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为全球治理作出中国

贡献,为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创造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

二、提高涉外法治建设水平。根据现实需要尽快补足相关领域立法短板,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丰富完善我国涉外法律体系。加强国际合作,建立涉及更多领域的国际行政法协作机制,用好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加大相关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涉外法治服务水平。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平正义的国际法律治理体系。用健全的涉外法治体系护航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提高应对新型风险能力。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各方力量,持续攻克“卡脖子”技术难题,缩小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和发展差距,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建设“智慧中国”“数字中国”,通过做强自身去提升应对新型风险的能力。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各国和地区、多边机构和国际组织,共谋发展、共享机遇,共同应对新型风险,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工作。

推动跨境数据流动

深化国际合作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琦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要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数据要素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正在重新定义经济全球化,数据流动本质上反映了国际间经贸合作、产业分工以及资源全球配置能力,扩大数据领域的制度型开放将有利于我们更好统筹内外两个市场的优势。需要认真审视数据跨境流动对巩固国际经贸优势、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意义,把深化数据领域国际合作作为用好国际规则、释放数字红利的重要突破口。

为此建议:

一、在规则方面,关注点从数据跨境限制条款向高标准、综合性国际经贸规则转变,建设规则智库网络,推动将数据跨境风险从对企业的单点评估改为行业综合评估,支持在临港新片区等自贸试验区开展与国际经贸规则充分衔接的数据流动规则创新和压力测试。

二、在基础设施方面,利用好市场力量建设新型海光缆和登陆站,优先启动“沪港新”海光缆通道;支持上海等地布局离岸数据中心,深化“两头在外”等国际数据服务,探索建立跨国企业内部数据便捷跨境的“绿色通道”机制。

三、在法治保障方面,将立法关注点从数据出境风险向行业整体发展安全转变,深化负面清单、事中事后监管及“监管沙盒”等机制,建立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数据跨境法律框架。

四、在实施路径方面,做好“内到外、外到内、外到外、内到内”的有机统筹,支持上海、海南等地在金融、制造、贸易、航运等场景深化数据国际合作,探索建立海外工作站协作网络,发挥好部分先行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功能型平台作用,发挥服务内地、链接海外的支点功能,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余斌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政策确定性应对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客观需要。

为此建议:

一、积极应对世行营商环境评估,加强与国际规则衔接。充分研判新评估体系中哪些标准难以适用,哪些标准可以作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切口,在实践中加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同时,加强双向沟通,最大限度获得认可支持。

二、聚焦企业感受度差的突出问题及时改进。针对当前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贯彻落实《决定》明确的相关改革举措,采取针对性措施优先推进解决,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加大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工作力度。专项清理各地对外资企业准入设置不合理审批条件、变相提高门槛和准入后非国民待遇等做法。加快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

四、以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稳预期提信心。及时出台高层级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文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获得感强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法规。要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的监督。

专题协商会现场



9月2日,全国政协在北京召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专题协商会。图为专题协商会会场。

本报记者 姜贵东 摄

扩大服务贸易“朋友圈”增添开放发展“新动能”

本报记者 孙金诚

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被认为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两条腿”。服务贸易是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不仅有利于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也有利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在9月2日全国政协举行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专题协商会上,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司马红呼吁,深化高水平开放,打造服务贸易新动能。

当前,我国虽已成为服务贸易第二大国,但在司马红看来,我国服务贸易还存在开放度仍需提升、国际竞争力不强,数字化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标准无法与国际接轨等问题。

司马红表示,我国服务业开放度仍处于中游水平,外资企业对进一步开放的需求强烈。服务贸易持续逆差,运输、旅游、建筑等传统领域仍是主导,在ICT(信息与通讯技术)等优势领域,亟待改

变“全球代工厂”角色,向价值链高端升级。可数字化服务贸易占总额比重略高于40%,数据流通、数字平台、数字安全等领域治理政策还有待出台和完善。服务贸易标准化仍处于起步阶段,部分国内服务标准与国际标准存在一定差距,影响国际业务开展。

与司马红的观点相似,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余斌也认为,我国服务贸易、数字贸易领域开放水平有待提升。

“深化高水平开放,打造服务贸易新动能,是落实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以开放促改革的具体举措,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实践。”司马红建议,加大制度供给,提高开放协同度。对外,以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为统揽,进一步探索缩减负面清单条款,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内,落实WTO服务贸易国内规

制谈判协定,在服务业开放“准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管理、许可等“国内规则”。加快数字化进程,完善数据确权、交易、应用等流通规则,提高数字平台监管能力,促进提质升级。

此外,司马红还建议,在新兴产业及贸易领域,提出中国优势的标准提案;在绿色金融等领域,推动国内外标准衔接;在有条件的地区,率先推动服务标准互认。选取基础较好的地区,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区,对特定国别、特定领域开展合作探索,并赋予更大开放改革自主权,在外汇、税收、数据跨境等方面探索一揽子促贸易支持政策,擦亮开放合作的“金字招牌”。

余斌则建议,专项清理各地对外资企业准入设置不合理审批条件、变相提高门槛和准入后非国民待遇等做法。加快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